

第四篇 別行篇 第五門 離諸非法(在家居士避免不如法的行為)

離諸非法中分為五章

- 一 別請僧眾(單獨施予僧團中之某出家眾)
- 二 受僧食物(接受僧團提供之齋食)
- 三 諷罰可否(可否責罰出家人的過失)
- 四 食肉(在家居士食肉的問題)
- 五 畜養貓狗(飼養貓狗家畜)

第一章 別請僧眾

▲事鈔云『五分。僧次請者：凡夫、聖人、坐禪、誦經、勸佐眾事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得入僧次。唯除惡戒人。若言次第上座者，是僧次攝。又不知齊幾為上座？佛言：上無人者，皆名上座。以法取人，或言禪師等，是別請。若言禪師十人，便除法師律師，甄簡異故，不名僧次。十誦善生中，以羅漢法請人，不稱名字，猶名別請，為佛所訶。』資持釋云『初簡能受人。文列五種，並堪預數，不可揀擇。若下，二示僧次法又二。初正示。以下顯非。以法取者，雖不定名，簡其所學即非僧次。此謂雖通而別，非平等故。十誦下，三引文證。彼云：有人請佛五百羅漢。佛言：不名請僧福田。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得無量果報。與下增一意同。』見事鈔記卷二十三

▲事鈔云『梵網云：別請物者，即盜四方僧物。仁王經，亦呵責別請過。既僧僧次福大。有憑請者，應說僧次功能，開悟俗心，勿令別請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文示。仁王亦呵責者，彼云：諸惡比丘受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都非我教等。既下，二令勸讚僧次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八

▲事鈔云『增一云：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。佛言：不如僧次一人，福不可量。因說如飲大海，則飲眾流。師子言：自今已後，當不別請。佛言：我亦不令別施，以無有福。師子便平等施，亦不言此持戒犯戒。佛讚善哉，平等之施獲福無量，平等施者施中第一。賢愚經。以氈(勿一廿)施佛，佛讓與僧，義意同此。正使將來法垂滅盡，比丘畜妻挾子，四人已上名字眾僧，漫請供養、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。』資持釋云『前引增一。彼云：佛在羅闍城，長者請舍利弗、目連等五百人。佛訶如鈔。飲大海者由心通僧寶，無所簡擇，雖得一人則為供養十方凡聖故。賢愚中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氈上佛。佛言：可以施僧，得福無量。挾，抱也。名字僧無實德者。』

▲資持云『問：前引五分除惡戒者，此何相違？答：疏云：五分簡人，精也。賢愚取人，粗也。破戒受施，且取外生物信，令於僧海自感施福，非謂行缺能消信施。(疏中意也)私謂。五分除惡戒等，並謂極誠內眾，使自策勤。增一賢愚十誦善生，皆據導俗，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墜。是知受須戒淨，不淨則自陷無疑。施必普周，不周則所施無福。用斯往判，諒無所違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

上來離諸非法第一章別請僧眾竟

為福之家，唯重唯多。受施之者，唯少唯節。(節自鈔記卷三十五對施興治篇)  
故經云：眾僧良福田，亦是蒞藜園。(節自鈔記卷三十九導俗化方篇)

第二章 受僧食物

此章諸文多誠道眾不得妄與。而俗眾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，不得妄索妄受也。

受僧食物中分為三節

- 一 明用與
- 二 約緣開
- 三 示汙家

第一節 明用與

▲事鈔云『佛法中無貴賤親疏。唯以有法平等，應同護之。人來乞索，一無與法。若隨情輒與，即壞法也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勸依法。一無與者，謂不非用也。心能依法，如下則聽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俗人本非應齋食者。然須借問。能齋，與食。不能齋者，示語因果，使信罪福，知非為吝，懷歡而退。（此中非生人好處，非生人惡處。不得一向瞋人，一向任人不齋者而食。必須去情存道，善知處量也。）是以謹守佛教，慎護僧法，是第一慈悲人。現在未來一切眾生，離苦得樂故。』資持釋云『二示損益二，初守教之益中，初明善用。註云非生好者，以任情故。非生惡者，以依法故。是下，結益。』

上云齋者，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。白衣能受齋者得食，出五分律。

△事鈔續云『若不守佛教，隨情壞法。（謂聽俗人不齋而食。有來乞請，隨請輒與。）令諸眾生不知道俗之分，而破壞僧法，毀損三歸。既無三歸，遠離三寶。令諸眾生沈沒罪河，流入苦海，失於利樂。皆由壞法。是以不守佛教，不閑律藏，缺失群生，自昏時網，名第一無慈悲人也。』資持釋云『二違教之損中，初明非用。令下，二示過，初明失利。後令諸下明墮苦。道俗分者，道修智分為俗福田，俗修福分當供道眾，今則反亂，故云不知。毀三歸者，失彼信心，侵陵三寶故。是下，三結損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

### 第二節 約緣開

▲事鈔云『五分：若白衣入寺，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。佛言：應與。便持惡器，盛食與之，又生嫌心。佛言：以好器與之。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。若在家二眾及識達俗士，須說福食難消，非為慳吝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文。此下義決，初指前文且據無信。悠悠，謂遠離三寶，無所歸者。若下，次明有信。福食，謂檀越求福，施眾僧故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十誦：供給國王大臣，薪火燈燭，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，若更索者，白僧給之。惡賊來至，隨時將擬，不限多少。僧祇：若惡賊檀越工匠，乃至國王大臣，有力能損益者，應與飲食。多論云：能損者與之；有益者不合，即是汗家。若彼此知法，如律亦得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十誦明用分齊，初給王臣。十九錢者，彼土大銅錢，一當十六，當今三百也。下明賊難。不可約數。次僧祇中。通列五人，上三可解。下示王臣須論勢力，必無力者應非所開。多下引決。由上律云損益皆與，既是有益理不當與，在文不了故續決之。若下通上律意。俗知僧物難消必無虛受，僧知汗家非法必無妄與。但有緣須給，微亦通之。十誦通開，諒在於此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

### 第三節 示汗家

▲事鈔云『比丘凡有所求，若以種種信施物，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，而與大臣俗人等，皆名汗家。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，即破前人平等好心。於得物者，歡喜愛樂。不得物者，縱使賢善，無愛敬心，失他前人深厚福田。又倒亂佛法故。凡在家俗人，常於三寶求清淨福，割損血肉以種善根。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，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。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，乃至四事滿閻浮提一切聖眾，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，即是供養真實法身。』資持釋云『凡所求者，總收多事，不問公私善惡，皆不許之。縱賢善者，據比丘言之。』

△事鈔又云『律不犯中。若與父、母、病人、小兒、妊娠婦女、牢獄繫閉、及寺中客作者，不犯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九

與父母者，準母論：須父母貧苦，而先受歸戒者，乃可施與。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

四分，四種汗家：一依家汗家，從一家得物與一家；所得之處，聞之不喜；所與之處，思當報恩。二依利養汗家，若比丘如法得利，乃至鉢中之餘，或與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。三依親友汗家，若比丘依王若大臣勢力，或為一居士，不為一居士。四依僧伽藍汗家，若比丘取僧華果枝葉，或與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。（節自鈔記卷十九隨戒釋相篇）

僧祇云：計此一粒米，用百功乃成。奪其妻子之分，求福故施，云何棄之！（節自對施興治篇）

### 第三章 謫罰可否

謫罰可否中分為二節

一 別列  
二 會通

#### 第一節 別列

別列中分為二項

一 勸俗敬護  
二 勸俗治惡

##### 第一項 勸俗敬護

▲事鈔云『十輪經云：若諸比丘護持戒者，天人供養，不應謫罰。除其多聞及持戒者。若有破戒而出家者，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。應作十種勝想，佛想乃至禮足，後生豪貴，得入涅槃。是以依我出家，持戒破戒，不聽輪王宰相謫罰，況餘輕犯。破戒比丘雖是死人，是戒餘力，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喻。破戒比丘為不信所燒，自墮惡道，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以是因緣，一切白衣皆應守護，不聽謫罰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四句明持戒。除下明破戒為二、前約報勸，上二句揀除如法。若下明破者功能。此明破戒，必約犯重，天龍下，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，今文束之。應下，勸俗恭敬。後下示報。是下結意。破戒下，次約喻勸，初舉喻。牛黃下，經云：是牛雖死人故取之，亦如麝香死後有用。又云：譬如估客入於大海，斷無量眾生生命，挑其兩眼和合成藥，若盲冥無目，乃至胞胎生盲者，以此藥塗其眼明淨。彼人雖死，其藥有功。又云：譬如燒香，香體雖壞，熏他令香。破下，合法。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。能下，合香藥有用香氣熏他。以是下，結意。』見事鈔記卷七

##### 第二項 勸俗治惡

▲事鈔云『涅槃云：今以無上正法，付囑諸王大臣宰相，及於四眾。應當勸勵諸學人等，令學正法。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，大臣四部應當苦治。』資持釋云『初令勸學。四眾即僧尼士女，下云四部亦同。正法者，經作定慧。若下，二勸苦治』  
△事鈔續云『大集云：若未來世，有信諸王若四姓等，為護法故，能捨身命。寧護一如法比丘，不護無量諸惡比丘，是王捨身生淨土中。若隨惡比丘語者，是王過無量劫，不復人身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明護如法之益。四姓者，西土姓種統之唯四：一剎帝利。王種二婆羅門。淨行 三毗舍。商賈 四首陀。農人 若下，二明隨惡人之損。』

▲事鈔云『大集云：若末世中，有我弟子多財多力，王等不治。則為斷三寶種，奪眾生眼。雖無量世修戒施惠，則為滅失。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。』資持釋云『初明國王縱彼造惡。則下顯過。斷三寶者，翳障正法也。奪眾生眼者，損他正見也。戒施滅失者，損自功德也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

#### 第二節 會通

▲事鈔云『問：前十輪經不許俗治，涅槃大集令治惡者？』資持釋云『問中，二經相違，故須和會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答：十輪不許治者，比丘內惡，外有善相，識聞廣博，生信處多，故不令治。必愚闇自纏，是非不曉，開於道俗三惡門者，理合治之，如後二經。又涅槃是窮累教本，決了正義，縱前不許，依後為定。兩存亦得，廢前又是。』資持釋云『答中，初兩存釋。又下廢前釋。窮即訓極，累謂囑累。一代所歸，故云教本，決前不了，故是正義。兩下雙結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三章謫罰可否竟

六祖云：「若真修道人，不見世間過；若見他人非，自非卻是左。他非我不非，我非自有過；但自卻非心，打除煩惱破。」（節自壇經〈般若品〉）

佛因時制戒，言乖趣合，不相違背。有六種不同：一前人有愛憎，發言諫有損，故云但自觀身行；若為慈心有利益者，則云共語相諫。二若鈍根無智，則言說無益，便止；若聰智利根，發言有益，便諫。三若少聞見，出言無補，便止；若廣聞博見，有所弘益，便諫。四若為利養名聞，便息；若利安眾生，闡揚佛法，便諫。五為現法樂，但欲自攝，便止；若欲以化益，使天下同己，則展轉相諫。六若為新出家者愛戀妻子，便言但自觀身行；若久染佛法，力能兼人，則令展轉相教等。（節自鈔記卷十九隨戒釋相篇）

#### 第四章 食肉

食肉中分為三節

一引大廢小

二引小急制

三通禁諸物

##### 第一節 引大廢小

▲事鈔云『諸律並魚肉為時食，此是廢前教。涅槃云：從今日後，不聽弟子食肉，觀察如子肉想。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，水陸空行有命者怨，故不令食。廣如彼說。』經云：前令食肉，謂非四生之肉，但現化耳，為度眾生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涅槃制斷中二，初示前廢教。涅槃下，次引後制斷。爾前雖斷，如楞伽等，但通指其過。涅槃終窮，正為開會，故特引之。出如來性品。初引廢前文三，初二句立制，次一句教觀厭。經云：如夫妻二人，共攜一子，同行曠野。險難糧盡，殺子而食。垂淚而飡，不得滋味。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，作是想時，必不貪食。夫下，顯過患。大慈是佛心，即於己他斷佛種故。水陸空行者，舉處攝物，沈潛飛走無所不收。今食肉者，由害彼命，即彼怨讎。經下，次引決前文，欲彰前教無諸過故，四生胎卵濕化。經云：為度眾生故，示現食肉，而實不食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楞伽云：有無量因緣，不應食肉，略說十種：一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為六親，以親想故不應食肉。二狐狗人馬，屠者雜賣故。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。四眾生聞氣悉生怖故。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。六凡愚所習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。七令呪術不成就故。八以食肉，見形起識，以染味著故。九諸天所棄，多惡夢，虎狼聞香故。十由食種種肉，遂噉人肉故，如斑足王經說。』資持釋云『二引楞伽示過。楞伽中十過，最須觀察。初恐食噉父母，成惡逆故。梵網經云：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是也。二恐食其同類，非仁心也。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。腥臊穢物，自內於口，深可惡也。四者由多噉肉，易其血氣。眾生聞之，知是殺者。五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。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為。故有食噉，無善名稱。七謂或持呪術，必須精潔。尚誠葷辛，何況肉食。八謂凡遇畜形，即思其味故。九中三過。天報清淨，所以捨棄。不習善法，故多惡夢。身同畜氣，故為虎狼所食。十謂由此相因，遂噉同類。斑足王者，其父遊獵至山，染師子而生，人形斑足。後紹王位。一日掌膳者闕肉，求得小兒肉以充之。王覺味殊，因敕常供。殺害既多，眾欲殺王。王變為飛行羅刹，十二年中常食人肉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有凡愚多嗜諸肉。罪中之大，勿過於此。故屠者販賣，但為食肉之人，必無食者，亦不屠殺。故知食者，同屠造業，沾殺生分。可不誠乎！』資持釋云『三伸誠中，初明過重。如向列故。故下，次明業深。同屠殺故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

（鈔記文引自大乘入楞伽經（斷食肉品第八））

##### 第二節 引小急制

▲事鈔云『僧祇云：若為比丘殺者，一切七眾不應食。乃至為優婆夷殺，七眾不食亦爾。』資持釋云『初引僧祇急制。為一眾殺而制七眾者，以同沾佛戒，意所通故。彼律得食三種淨肉，謂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故殺者。是知雖云得食，還同禁斷。下引四分，其意益明。』

△事鈔續云『今學戒者多不食之，與中國大乘僧同例。有學大乘語者，用酒肉為行解。則大小二教不收，自入屠兒行內，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，此乃閻羅之將吏耳。』資持釋云『二斤學罔時，初明學戒。中國學大乘者，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。既修大行，慈濟為先，

安有大乘方行殺戮。有下，指斥。行謂為之無恥，解謂執之不疑。二教不收者，以大小俱制，反不依行，教所不被故；教既不被，非佛弟子，無慈好殺宜入屠行。天魔報勝淨因所克，外道苦行飡風自餓等。故知噉肉未及魔外。閻羅將吏，信是同倫。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。」

△事鈔續云『四分云：若此殺者行十惡業，為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，不得食之。以辨具來者，心無定主故。今屠者通殺，則依教無肉可食，正斷食肉也。律云：若持十善，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生命，如此應食。準此，何由得肉而噉。』資持釋云『三顯四分密斷中，初明制斷。為我、大祀，二皆不淨。今下，顯意。次明開食，前與肉者，須行十善。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？故云何由得肉等。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

### 第三 通禁諸物

▲事鈔云『楞伽云：酒肉蔥蒜韭薤之屬，悉不嘗之。』資持釋云『酒肉兼五辛，文缺興渠。或謂阿魏，或云自有興渠，根如蘿蔔。蒜音算，韭音久，薤(丁一廿)胡介反，並葷菜也。梵網云：一切食中不得食。楞嚴云：熟食發姪，生噉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。諸餓鬼等因彼食次，舐(尸)其唇吻。常與鬼住，福德日消，長無利益等。』見事鈔記卷三十三

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。乳蜜唯開重病，不許輒飲。如南山釋門章服儀云：囚犢捋乳劫蜂賊蜜。過之大者，無越蠶衣。比夫屠獵之量，萬計倍之。諸文至繁、今不委引。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四章食肉章竟

奪食：「囚犢捋乳、劫蜂賊蜜。」取乳必須繫其犢，取蜜必先熏其蜂。(引自釋門章服儀應法紀)

### 第五章 畜養貓狗

▲事鈔云『或畜貓狗，專擬殺鼠，是惡律儀。雜心云：惡律儀者，流注相續成也。善生、成論：若受惡律儀，則失善戒。』資持釋云『初顯過。雜下引示。流注者，惡業徧也。相續者，念念增也。所以然者，由彼害心非止一境，復無時限故。善生、成論失善戒者，惡勢強也。惡業順惑，勢力猛盛，一切善戒並絕相續故。有云：且望一類鼠上，善戒不續，非謂餘戒俱無。又云：此乃誠勒之切耳。』見事鈔記卷七

▲輕重儀云『養畜貓狗，專行殺害。經論斷在惡律儀，同畜便失善戒。出賣則是生類，業障更深。施他還續害心，終成纏結。宜放之深數，任彼行藏。必繫之顯柱，更增勞役。但依前判，彼我夷然。便息生殺怨家，新樹慈悲聖宅。』見量處輕重儀卷上

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五章畜養貓狗竟

上來別行篇中第五門離諸非法竟

◎問：為何在家居士不宜參閱律藏(或出家戒)內容？

◎問：心好就好，何必要吃素？

◎問：行善就好，何必要受戒？

戒有二義：一有本期誓。二徧該生境。餘善反之，故不名戒。(業疏記卷十五)

◎問：真實修行就好，何必要出家？

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雁能遠飛；

白衣雖有富貴力，不如出加功德勝。(大智度論卷三)